

证券代码:688311 证券简称:盟升电子 公告编号:2025-048
转股代码:118045 转债简称:盟升转债

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提前赎回“盟升转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自2025年5月28日至2025年6月18日期间,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将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不低于“盟升转债”当期转股价格20.94元的130%(含130%),即27.22元/股,已触发《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条款》中关于提前赎回条款,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盟升转债”的提前赎回权。
- 公司于2025年6月1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不提前赎回“盟升转债”的议案》,决定本次不行使“盟升转债”的提前赎回权,不提前赎回“盟升转债”。
- 未来三个月内(即2025年6月19日至2025年9月18日期间),若“盟升转债”再次触发赎回条款,公司均不行使提前赎回权。在此之后以2025年9月19日(若为非交易日则顺延)为首个交易日重新计算,若再次触发赎回条款,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盟升转债”的提前赎回权。

一、可转债发行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的《关于同意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事项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52号),公司于2023年9月12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300.00万张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为人民币30,000.00万元,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2023年9月12日至2029年9月11日,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20%、第二年0.40%、第三年0.60%、第四年1.50%、第五年1.80%、第六年2.50%。

经上海市证券事务所以自监管决定书(〔2023〕232号)文同意,公司30,000.00万元可转债公司债券已于2023年10月17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盟升转债”,债券代码“118045”。可转债转股期限自发行结束之日(2023年9月18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4年3月18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9年9月11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期间顺延利息款不计列)。

“盟升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42.72元/股。

因触发《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条款,公司于2024年4月18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拟向下修正“盟升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并于同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盟升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盟升转债”转股价格由42.72元/股向下修正为35.00元/股。

因公司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已离职的2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股份42,000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及第二个解除限售条件中公司层面业绩未达标的业绩考核条件而不得解锁股份的127,260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合计169,260股进行回购注销,公司股本发生变化,公司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规定,“盟升转债”转股价格由35.00元/股调整为35.02元/股。

因触发《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条款,公司于2024年9月27日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拟向下修正“盟升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并于同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盟升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盟升转债”转股价格由35.02元/股向下修正为21.10元/股。

因公司于2025年回购方案的回购用途发生变更,“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变更为“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并于2025年3月7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事宜,完成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共61,729股股份的注销,公司总股本减少,公司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规定,“盟升转债”转股价格由21.10元/股调整为20.94元/股。

公司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条件中公司层面业绩未达标的业绩考核条件而不得解锁股份的127,260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因回购注销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较小,经计算,回购股份注销后,“盟升转债”的转股价格不作调整,转股价格仍为20.94元/股。

详情请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19日、2024年10月1日、2025年3月8日和2025年4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向下修正“盟升转债”转股价格调整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关于向下修正“盟升转债”转股价格调整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6)、《关于追加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购股份实施调整“盟升转债”转股价格调整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7)和《关于回购注销股份完成调整“盟升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3)。

除上,“盟升转债”最新转股价格为20.94元/股。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或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全部余额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前述三十个交易日中发生除权、除息等引起公司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的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中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回购赎回条款触发情况

自2024年10月16日至2024年11月6日,公司股票满足在连续的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21.10元的130%(含130%),即27.43元/股,触发“盟升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公司于2024年11月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不提前赎回“盟升转债”的议案》,决定不行使2025年2月7日为首个交易日重新计算,“盟升转债”再次触发赎回条款,公司均不行使提前赎回权。在此之后以2025年2月7日为首个交易日重新计算,“盟升转债”再次触发赎回条款,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盟升转债”的提前赎回权。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了可转债赎回条款及其潜在影响,并及时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六、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盟升转债”的详细信息,请查阅公司于2025年9月8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募集说明书。

联系邮箱:zqrb@盟升电子.com
电子邮箱:zhengqian@盟升电子.com

计算。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28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不提前赎回“盟升转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4)。

(三)赎回条款触发情况

自2025年5月28日至2025年6月18日,公司股票满足在连续的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20.94元的130%(含130%),即27.22元/股,已触发“盟升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三、公司本次不提前赎回的原因及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5年6月1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不提前赎回“盟升转债”的议案》,董事会结合当前市场情况及公司综合考量,为保护投资者利益,决定不行使“盟升转债”的提前赎回权,且在未来三个月内(即2025年6月19日至2025年9月18日期间),“盟升转债”再次触发赎回条款,公司均不行使提前赎回权。

四、相关主体保持可转债转股的情形

经核实,在本次“盟升转债”满足赎回条件的前6个月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交易“盟升转债”的情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主体未发生“盟升转债”。如未来上述主体发生交易“盟升转债”,公司将督促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交易,并依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风险提示

公司将以2025年9月19日(若为非交易日则顺延)为首个交易日重新计算,若“盟升转债”再次触发赎回条款,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盟升转债”的提前赎回权。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了可转债赎回条款及其潜在影响,并及时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六、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盟升转债”的详细信息,请查阅公司于2025年9月8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募集说明书。

联系邮箱:zqrb@盟升电子.com
电子邮箱:zhengqian@盟升电子.com

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688576 证券简称:西山科技 公告编号:2025-027

重庆西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现金红利1.00元(含税)
- 相关日期:2025年6月25日

股权登记日	除权除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06/24	2025/06/25	2025/06/25

一、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重庆西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5月21日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4年年度

2. 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的权利。因此,公司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将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3. 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差异化分红方案

根据公司于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收盘后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户的股份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0元(含税),截至2025年6月18日,公司总股本46,502,781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1,312,721股后的股本45,190,060股,以此计算合计派发现金红利45,190,060.00元(含税),不实施包含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送红股在内的其他形式的分配。

自上述利润分配方案披露后,公司于2025年6月5日注销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1,002,721股股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46,502,781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1,312,721股,实际总股本为45,190,060股,公司总股本扣除回购专户的基数未发生变化,本次实际参与权益分派的股本总数为45,190,060股。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息的具体依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息后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前收盘价-现金红利/(1+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

根据公司于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分红,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送红股,因此,公司的流通股本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为0%。

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红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45,190,060*1.00)+45,500,060=0.9932元/股(含税,保留四位小数)

除权(息)参考价=前收盘价-每股现金红利/(1+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前收盘价-0.9932元/股。

1. 实施办法

(1)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

(2)除自行发外的对象外,公司其余股东的股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后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户的股份数持有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利红利由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赎回后再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重庆众成一号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重庆众成二号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重庆众成三号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重庆众成四号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三、风险提示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自然人股东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及《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通过公开发行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从公开发行市场起算)至持股满一年之日至其次交易该股票之日前1个月的持有期间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免征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00元;持股1年以上不满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00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收到公司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款项后的法定期限内完成相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票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按持股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免征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上述第(1)项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期限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暂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算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10%,税后股息红利派发现金人民币0.90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向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90元。如相关股东为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向相关税务机关申请办理。

(4)对于香港特别行政区有限公司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其现金红利将由香港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该现金红利将由公司向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90元。如相关股东为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5)对于其他境外机构投资者,公司将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所得税自行申报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1.00元。

五、有关备询办法

关于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拨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3-68211081
特此公告。

重庆西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002592 证券简称:ST八菱 公告编号:2025-042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度暨2025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加强投资者沟通和交流,便于投资者更深入、全面地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公司将于2025年6月26日(星期四)15:00—16:00召开2024年度暨2025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普遍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一、业绩说明会的召开安排

(一)会议时间:2025年6月26日(星期四)15:00—16:00

(二)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方式

(三)参会人员: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陶女士、独立董事李兰女士、卢光伟先生、谭章华先生、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林春女士及其他相关人员将出席本次业绩说明会(如遇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进行调整)。

(四)参会方式:本次业绩说明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动易”平台举行,投资者可通过互动易网站(http://irm.cninfo.com.cn),进入“云访谈”栏目,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

3. 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差异化分红方案

根据公司于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收盘后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户的股份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0元(含税),截至2025年6月18日,公司总股本46,502,781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1,312,721股后的股本45,190,060股,以此计算合计派发现金红利45,190,060.00元(含税),不实施包含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送红股在内的其他形式的分配。

自上述利润分配方案披露后,公司于2025年6月5日注销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1,002,721股股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46,502,781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1,312,721股,实际总股本为45,190,060股,公司总股本扣除回购专户的基数未发生变化,本次实际参与权益分派的股本总数为45,190,060股。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息的具体依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息后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前收盘价-现金红利/(1+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

根据公司于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分红,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送红股,因此,公司的流通股本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为0%。

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红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45,190,060*1.00)+45,500,060=0.9932元/股(含税,保留四位小数)

除权(息)参考价=前收盘价-每股现金红利/(1+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前收盘价-0.9932元/股。

1. 实施办法

(1)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

(2)除自行发外的对象外,公司其余股东的股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后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户的股份数持有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利红利由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赎回后再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重庆众成一号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重庆众成二号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重庆众成三号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重庆众成四号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三、风险提示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及《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通过公开发行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从公开发行市场起算)至持股满一年之日至其次交易该股票之日前1个月的持有期间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免征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00元;持股1年以上不满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00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收到公司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款项后的法定期限内完成相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票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按持股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免征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上述第(1)项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期限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暂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算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10%,税后股息红利派发现金人民币0.90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向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90元。如相关股东为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向相关税务机关申请办理。

(4)对于香港特别行政区有限公司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其现金红利将由香港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该现金红利将由公司向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90元。如相关股东为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5)对于其他境外机构投资者,公司将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所得税自行申报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1.00元。

五、有关备询办法

关于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拨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3-68211081
特此公告。

重庆西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002592 证券简称:ST八菱 公告编号:2025-042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度暨2025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加强投资者沟通和交流,便于投资者更深入、全面地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公司将于2025年6月26日(星期四)15:00—16:00召开2024年度暨2025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普遍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一、业绩说明会的召开安排

(一)会议时间:2025年6月26日(星期四)15:00—16:00

(二)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方式

(三)参会人员: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陶女士、独立董事李兰女士、卢光伟先生、谭章华先生、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林春女士及其他相关人员将出席本次业绩说明会(如遇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进行调整)。

(四)参会方式:本次业绩说明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动易”平台举行,投资者可通过互动易网站(http://irm.cninfo.com.cn),进入“云访谈”栏目,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

3. 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差异化分红方案

根据公司于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收盘后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户的股份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0元(含税),截至2025年6月18日,公司总股本46,502,781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1,312,721股后的股本45,190,060股,以此计算合计派发现金红利45,190,060.00元(含税),不实施包含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送红股在内的其他形式的分配。

自上述利润分配方案披露后,公司于2025年6月5日注销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1,002,721股股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46,502,781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1,312,721股,实际总股本为45,190,060股,公司总股本扣除回购专户的基数未发生变化,本次实际参与权益分派的股本总数为45,190,060股。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息的具体依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息后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前收盘价-现金红利/(1+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

根据公司于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分红,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送红股,因此,公司的流通股本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为0%。

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红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45,190,060*1.00)+45,500,060=0.9932元/股(含税,保留四位小数)

除权(息)参考价=前收盘价-每股现金红利/(1+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前收盘价-0.9932元/股。

1. 实施办法

(1)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

(2)除自行发外的对象外,公司其余股东的股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后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户的股份数持有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利红利由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赎回后再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重庆众成一号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重庆众成二号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重庆众成三号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重庆众成四号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三、风险提示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及《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通过公开发行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从公开发行市场起算)至持股满一年之日至其次交易该股票之日前1个月的持有期间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免征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00元;持股1年以上不满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00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收到公司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款项后的法定期限内完成相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票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按持股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免征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上述第(1)项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期限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暂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算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10%,税后股息红利派发现金人民币0.90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向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90元。如相关股东为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向相关税务机关申请办理。

(4)对于香港特别行政区有限公司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其现金红利将由香港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该现金红利将由公司向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90元。如相关股东为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5)对于其他境外机构投资者,公司将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所得税自行申报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1.00元。

五、有关备询办法

关于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拨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3-68211081
特此公告。

重庆西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002592 证券简称:ST八菱 公告编号:2025-042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度暨2025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加强投资者沟通和交流,便于投资者更深入、全面地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公司将于2025年6月26日(星期四)15:00—16:00召开2024年度暨2025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普遍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一、业绩说明会的召开安排

(一)会议时间:2025年6月26日(星期四)15:00—16:00

(二)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方式

(三)参会人员: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陶女士、独立董事李兰女士、卢光伟先生、谭章华先生、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林春女士及其他相关人员将出席本次业绩说明会(如遇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进行调整)。

(四)参会方式:本次业绩说明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动易”平台举行,投资者可通过互动易网站(http://irm.cninfo.com.cn),进入“云访谈”栏目,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

3. 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差异化分红方案

根据公司于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收盘后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户的股份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0元(含税),截至2025年6月18日,公司总股本46,502,781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1,312,721股后的股本45,190,060股,以此计算合计派发现金红利45,190,060.00元(含税),不实施包含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送红股在内的其他形式的分配。

自上述利润分配方案披露后,公司于2025年6月5日注销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1,002,721股股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46,502,781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1,312,721股,实际总股本为45,190,060股,公司总股本扣除回购专户的基数未发生变化,本次实际参与权益分派的股本总数为45,190,060股。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息的具体依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息后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前收盘价-现金红利/(1+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

根据公司于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分红,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送红股,因此,公司的流通股本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为0%。

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红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45,190,060*1.00)+45,500,060=0.9932元/股(含税,保留四位小数)

除权(息)参考价=前收盘价-每股现金红利/(1+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前收盘价-0.9932元/股。

1. 实施办法

(1)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

(2)除自行发外的对象外,公司其余股东的股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后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户的股份数持有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利红利由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赎回后再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重庆众成一号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重庆众成二号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重庆众成三号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重庆众成四号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三、风险提示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及《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通过公开发行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从公开发行市场起算)至持股满一年之日至其次交易该股票之日前1个月的持有期间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免征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00元;持股1年以上不满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00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收到公司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款项后的法定期限内完成相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票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按持股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免征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上述第(1)项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期限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暂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算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10%,税后股息红利派发现金人民币0.90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向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90元。如相关股东为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向相关税务机关申请办理。

(4)对于香港特别行政区有限公司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其现金红利将由香港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该现金红利将由公司向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90元。如相关股东为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5)对于其他境外机构投资者,公司将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所得税自行申报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1.00元。

五、有关备询办法

关于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拨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3-68211081
特此公告。

重庆西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002592 证券简称:ST八菱 公告编号:2025-042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度暨2025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加强投资者沟通和交流,便于投资者更深入、全面地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公司将于2025年6月26日(星期四)15:00—16:00召开2024年度暨2025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普遍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一、业绩说明会的召开安排

(一)会议时间:2025年6月26日(星期四)15:00—16:00

(二)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方式

(三)参会人员: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陶女士、独立董事李兰女士、卢光伟先生、谭章华先生、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林春女士及其他相关人员将出席本次业绩说明会(如遇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进行调整)。

(四)参会方式:本次业绩说明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动易”平台举行,投资者可通过互动易网站(http://irm.cninfo.com.cn),进入“云访谈”栏目,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

3. 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差异化分红方案

根据公司于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收盘后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户的股份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0元(含税),截至2025年6月18日,公司总股本46,502,781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1,312,721股后的股本45,190,060股,以此计算合计派发现金红利45,190,060.00元(含税),不实施包含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送红股在内的其他形式的分配。

自上述利润分配方案披露后,公司于2025年6月5日注销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1,002,721股股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46,502,781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1,312,721股,实际总股本为45,190,060股,公司总股本扣除回购专户的基数未发生变化,本次实际参与权益分派的股本总数为45,190,060股。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息的具体依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息后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前收盘价-现金红利/(1+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

根据公司于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分红,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送红股,因此,公司的流通股本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为0%。

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红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45,190,060*1.00)+45,500,060=0.9932元/股(含税,保留四位小数)

除权(息)参考价=前收盘价-每股现金红利/(1+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前收盘价-0.9932元/股。

1. 实施办法

(1)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

(2)除自行发外的对象外,公司其余股东的股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后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户的股份数持有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利红利由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赎回后再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重庆众成一号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重庆众成二号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重庆众成三号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重庆众成四号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三、风险提示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及《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通过公开发行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从公开发行市场起算)至持股满一年之日至其次交易该股票之日前1个月的持有期间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免征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00元;持股1年以上不满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00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收到公司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款项后的法定期限内完成相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票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按持股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免征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上述第(1)项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期限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暂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算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10%,税后股息红利派发现金人民币0.90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向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90元。如相关股东为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向相关税务机关申请办理。

(4)对于香港特别行政区有限公司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其现金红利将由香港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该现金红利将由公司向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